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提示性公佈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將本公司交易之現況告知公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26名個人及一間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正編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該公佈，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該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該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